

浅谈大兴安岭鄂伦春族吕日格仁舞

孙 贺

摘 要:《吕日格仁舞》是鄂伦春族的传统舞蹈，表现了鄂伦春族别具一格的民族文化。其中最为有名的舞蹈是《篝火舞》和《斗熊舞》。这些舞蹈主要流传于黑龙江流域大兴安岭地区的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和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

关键词: 鄂伦春族 吕日格仁舞 民族文化 传统表演

作者简介: 孙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群众艺术馆馆员。

历史渊源

鄂伦春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歌舞是他们释放压抑、郁闷心情和欢庆猎业丰收的最好方式。鄂伦春人世世代代就靠着一杆枪、一匹马、一只猎犬，一年四季追逐着獐狍野鹿，狩猎在这茫茫的林海之中。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他们才走出白桦林，开始新的定居生活。但由于鄂伦春族没有本民族文字，所以各种传统艺术都没有文字记载，全靠族人口碑传承流传。而这些世代传承的鄂伦春族民间舞蹈《吕日格仁》用肢体语言和动作展示和传递了他们在大兴安岭长期狩猎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这些舞蹈无不折射出他们在采集和狩猎活动中生产和生活的面面观。

鄂伦春民族素以能骑善射著称于世。在漫长的游猎生活中，鄂伦春人与火相伴，深夜用火照明，严冬以火驱寒，视火为至高无上、赖以生存、给予温暖、光明和生命的守护神。每逢春秋两季，鄂伦春族他们要举行阖族大祭，为民族消灾求吉，以迎接狩猎黄金季节的到来。凡遇出猎网罟、氏族迁涉、疫疾灾祸、丰收吉庆或婚丧大事等，都要举行特定的萨满祭礼或其他神

事活动。鄂族人在山林里自己搭帐篷、燃篝火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行为方式和本领,即便他们是在大雪覆盖的冬天也同样如此行脚跋涉。火的发明和使用在人类文化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鄂伦春人对火神“古龙它”(火神也可称为“托阿恩都力”)是非常敬畏和恭敬的。流传的神话说“火神古龙它一旦发怒,使火山爆发,闪电击树,火雨(彗星)散落,无论什么东西都会被野火化为灰烬”。火在萨满教中便是一种具有特殊力量的神,它的地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崇尚万物有灵的鄂伦春族对他们狩猎生活必不可少并赖以生存的狩猎工具弓箭的推崇中又附加了神秘色彩。弓箭是鄂伦春原始狩猎生活离不开的生产工具。他们对弓箭的敬仰由来已久,只不过后来的火枪取代了弓箭。所以在鄂伦春族习俗中“枪卜”很有个性。而原来估计源于“弓箭卜”,鄂伦春人既希望山神赐给他们赖以生存的野兽动物,又对所猎获的野兽加以祈祷,请求宽恕。弓箭舞的大部分动作就是模仿动物动作和拉弓射箭狩猎的动作。《弓箭舞》是渊源古老的一种寓于祭祀中的娱乐性舞蹈,也是鄂伦春族萨满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萨满根据不同仪式,按照道场规则所跳的一种宗教舞蹈。《弓箭舞》从形式上,似乎多是跳神驱鬼之类的动作,但实际上,大部分内容是表现鄂伦春人在长期的游猎生活中在大自然中争取生存而拼搏的生活写照。

在鄂伦春民族中,火象征着生命、光明。因此,平日里的人际纠葛积怨,在圣火前便化为灰烬,只有如火般温暖的情谊。甚至闹别扭的两口子,也在篝火舞中和好如初。因此,篝火舞一直跳到深夜群星闪烁的时候,大伙儿尽兴而止。鄂伦春族《篝火舞》来源于古代打猎祭祀民俗舞“依哈嫩”,在时代的进程中逐渐延伸为寓于艺术色彩的娱乐性群众舞蹈活动。篝火舞又称转圈舞,是山上鄂伦春族的自娱性舞蹈。一般由七人至二十人手拉手围成圆圈。随着引唱者高亢的歌声,大家共起舞。载歌载舞,男女均可参加。大家沉浸在狩猎收获的喜悦中,感谢诸神的恩赐,张扬猎手的勇猛,人们模拟猛兽的动作,并以祈祷的语言请诸神原谅。将兽皮剥离,开始清理附着于兽皮的脂肪、残留物,将皮绷紧晾晒,接下来是妇女揉皮、熟皮、裁剪、制衣等劳动场面。流传至今只剩下由三种独具特色的舞蹈动作组成。第一是走步。鄂伦春语称作“伊堪”,是一种慢板节奏的动作。表演者手拉手围成大圈,第一步先迈左脚,第二步右脚踏于左脚前,在身体向圈里扭动的同时,左脚又准备迈出,如此反复沿顺时针方向走动。第二是跳行步。鄂伦春语称“吐茹

格”，从右脚开始向左跳踏步，同时左腿成“小掖腿”，然后左脚跳落地，右腿屈膝并自然前抬。跳这一动作时，手臂必须架起，男舞伴的手要托住女舞伴的手（男下女上），在中板的节奏中顺时针而行。第三是快跳步。鄂伦春语亦称“吐茹格”做属于强节奏的快板。其做法是众舞者手形连臂下垂，舞步很像我们做游戏时前后脚交换着踢毽的动作，但须在略低位置上连续换脚踢跳，属快板高潮动作。要跳到前俯后仰缩小圆圈。每当右脚踏地身体前倾时，手臂略向后摆，头部向圈内集中，形似一个“撮罗子”（即一种圆锥形帐篷）的形状。当左脚踏地右脚离地时，上身又略向后仰，手臂也略向前摆。全体舞者按顺时针方向移动，跳速逐渐加快把全舞推向高潮。这个舞蹈和达斡尔族的民间舞蹈“鲁日格勒”以及鄂温克族的“奴该勒”有些相似。鄂伦春族《篝火舞》其一是舞蹈的名称在发音上的类同；其二是名称都有“跳舞”“篝火”“燃烧”的含意；其三是舞蹈的形态以拉手的圆圈舞为基础；其四是舞者大部分为女性；其五在歌唱上都是一领众和；其六是舞蹈中贯穿有相似的呼号；其七是包含了大量对动物行为的模仿。为了学习野猪搏斗的舞姿，舞蹈者要不断用肩膀、胯和手肘与她对峙。胸部挺起，头部高扬，喉头还得发出“呼哧、呼哧”的咆哮。对于一个有着狩猎历史的民族来说，这种舞蹈再现的是一种真实的生活场景。都是围着篝火的舞蹈。在歌舞形态和功能上与鄂温克、达斡尔族有某种相似，除了族源上的追溯以及居住地域的相邻外，至少说明了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他们曾经有过的一致。

与鄂伦春族《弓箭舞》《熟皮子舞》《斗熊舞》等鄂伦春族生活习俗性舞蹈一样，《篝火舞》是依附于鄂伦春族萨满教的集宗教祭祀功能和生活习俗娱



图1 篝火舞（摄影：孙贺）

乐于一身的具有双重功能的舞蹈。它的传承谱系属于社会传承。人们将源于狩猎生活的习俗加以糅合、提炼、相互传承,最后又融入现实生活中。鄂伦春族民间艺人将熟皮子的技艺连同源于生活中的动作节律融入熟皮子舞蹈中,在劳动间隙放松身体疲劳,合着鄂伦春民间小调扭动几步。在过去漫长的狩猎生活中,大家能聚集到一起,也就是春祭、秋祭和一些传统节日和萨满祭祀活动中,他们和外界的联系更是有限。严寒隆冬大家围着篝火庆祝狩猎收获和相聚。大家围着火堆尽情地欢跳着,当然不会忘记祭祀火神。暖暖的篝火驱散了通身的寒冷,也给寂静的山林带来片刻的欢乐。《篝火舞》舞蹈的音乐伴奏都是和着舞蹈者的口中诵唱的鄂伦春民歌曲调的节奏而起舞的,是一种典型的歌伴舞的形式。

《斗熊舞》产生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人们模拟黑熊在搏斗时的一种动作,较粗犷简单。二是由于鄂伦春人早期对熊的崇拜,认为熊和他们有着血缘关系。鄂伦春人对熊不能直呼其名,要叫“雅亚”即祖父或“太帖”即祖母,有的地区又称熊为“阿玛哈”即舅舅或伯父之意。过去对熊也有禁猎的习惯,猎人为了自卫打死熊,也要举行一套完整的风葬仪式进行祭祀。鄂伦春人对熊的崇拜遗迹,尚有许多还保留在传说和现实生活中。如述说有一猎人被一母熊抓去,居山洞多年,并生下一只小熊,猎人想逃走,但母熊严加看守难以脱身。于是猎人生出一计:每当外出砍柴速去速回,时间长了母熊防范稍懈,猎人乘机逃至江边,自制木筏顺水而去。黄昏时,母熊返回,见猎人逃走,即带小熊顺足迹追至江边,顺水奔跑,追上猎人吼叫不止,任母熊怎样呼喊,猎人不回头。母熊跳不上木筏,一怒之下竟将小熊撕为两半,一半



图2 斗熊舞(摄影:孙贺)

扔向猎人，一半抱在怀中哭嚎许久。被撕成两半的小熊，随母者为熊，随父者就成了鄂伦春人了。这虽然是一个传说，但过去的鄂伦春人确信他们与熊是有血缘关系的，鄂伦春人是不猎取熊的。所以每当人们跳起黑熊搏斗舞时，是有多种复杂思想感情的，正因为如此，该舞盛行至今。

民间舞蹈作为传承鄂伦春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其重要价值就是它以一种舞蹈的形式记录了鄂伦春人从狩猎和采集的原始生态发展、演绎的进程。鄂伦春族斗熊舞正是以这种模仿动物形态的舞蹈，弥补了鄂伦春族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斗熊舞为我们提供了鄂伦春狩猎时代的基本生产生活形态特征，为研究民族学、民俗学、历史人类学、民族宗教学、人文艺术等社会学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民俗行为艺术资料。斗熊舞的基本步伐有拖步、搏斗士步伐等，一般为二人对舞，模拟黑熊形象。斗熊舞多与歌谣相连，舞蹈者一般不用伴奏，边歌边舞。舞曲经常以“额呼兰德”“额乎德乎”“介边介回”等词为衬词，同时还以“哲黑哲”“加黑加”“达乎达乎”之类衬词作为伴奏的节奏呼号。斗熊舞也可由三人表演，不分性别，也不论年龄和社会地位都可以跳。舞蹈开始时三人站成品字形，其中，左右二人面对面站立，上身略向前倾斜，两膝略向前屈，两手放在膝盖上，两足跳跃不息，同时两肩和头部左右摇摆，嘴里发出“吼吼吼”的粗重声音。第三个人在旁也以同样的动作参加进去，并劝解两个正在用下巴做出袭击对方肩部的舞者，情绪高昂，动作勇健有力。黑熊搏斗舞产生较早，流传很广泛，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和鄂伦春族自治旗境内各猎民村都有人会跳这种舞蹈。斗熊舞是一种集体育、舞蹈、美学与童趣为一体的民间表演形式，动作既优美又稳健，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分布区域与地理环境

大兴安岭地区是中国最北、纬度最高的边境地区，地区北为黑龙江上游水域，与俄罗斯隔江相望。东南与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嫩江市接壤，西南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和根河市为界。区内国境线为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边境线长 786 公里。大兴安岭林脉广阔，物华荟萃，有独特的绿色生态环境，肥沃的土地；有广袤的森林，珍奇的动物；有丰富的地下资源。被誉为“金鸡冠上的绿宝石”。

大兴安岭地区共辖4个地辖区、1个县级市、2个县,分别是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漠河市、呼玛县、塔河县。曾以一曲“高高兴兴安岭,一片大森林,森林里面住着勇敢的鄂伦春……”唱响大江南北的鄂伦春族就分布在大兴安岭所辖的两个鄂伦春民族乡:白银纳(“白银纳”,鄂伦春语,意为“富裕”)鄂伦春民族乡位于呼玛县北部113公里处,是呼玛县北大门,地处东经 $125^{\circ}54'$,北纬 $52^{\circ}24'$,属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脉东麓,南部、西南部与兴华乡、韩家园镇毗邻,西部与塔河县交界,北部、东北部与鸥浦乡接壤。白银纳鄂伦春族乡是1985年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是大兴安岭地区仅有的两个民族乡之一。十八站(“十八站”的地名起源于清代,它是光绪年间由墨尔根(嫩江)修至漠河胭脂沟金矿驿站中的第十八个驿站)鄂伦春民族乡位于东经 $125^{\circ}25'$,北纬 52° 度,东临呼玛县白银纳乡,西临塔河镇,南靠韩家园林业局,北接依西肯乡。乡境内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高度300—400米,最高山峰阿木鲁山,海拔744米。呼玛河由西向东流经境内54公里。气候秋季寒冷干燥,夏季温湿多雨,年无霜期80—100天,平均降水量480毫米。

基本内容与主要特征

鄂伦春族是生活在黑龙江省最北部、全国人数最少的少数民族之一,鄂伦春族的祖先肃慎族系早在三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生活在我国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的呼玛河流域。据《魏书》记载,拓跋鲜卑“国有大鲜卑山,是以为号”。此“大鲜卑山”就是北段顶巅东麓的大兴安岭。《吕日格仁舞》是鄂伦春族众多广为流传的民间舞蹈,表现鄂伦春族以游猎为业,凭依着氏族的集体力量,在北方寒土密林中,顽强地生存、繁衍下来,并创造了别具一格的民族文化。这些舞蹈在黑龙江流域的大兴安岭、呼玛河流域的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流传十分广泛。

吕日格仁是鄂伦春语“舞蹈”的意思。鄂伦春人的舞蹈大体可分为娱乐性、仪式性和宗教性三大类。代表性舞蹈《篝火舞》《弓箭舞》《熟皮子舞》《斗熊舞》等。无论哪一类,其动作速度都是由慢至快,并以激烈动作结束表演。舞蹈表演一般不用乐器伴奏,而伴之于词曲,即边歌边舞。舞曲经常以额呼兰德、额乎德乎、介边介回等词为衬词,同时还以哲黑哲、加黑哲、达乎达利之类衬词作为伴舞的节奏呼号。

大兴安岭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鄂伦春族吕日格仁舞（生活习俗舞）于2007年3月27日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2007〕22号）确立为黑龙江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属民间舞蹈项目类别，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关扣妮、关金芳，保护单位大兴安岭地区群众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价值与传承发展

鄂伦春民族文化是一种世代相传以狩猎生活及建国后定居半耕半猎生活更为接近的文化生态形态，是艺术和生产活动的一体化。千百年来物质与精神相互交融。能歌善舞的鄂伦春族在大兴安岭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造了实用价值和审美功能并存的民间艺术，民间的生活习俗性舞蹈《吕日格仁》用独特的肢体语言和动作诠释了他们的勤劳、勇敢、坚强与睿智。鄂伦春一词意思就是“使用驯鹿的人”和“住在山岭上的人”。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语族北语支。他们全无文字，清代多借用满文，现代通用汉文与其他民族交往。在长期的历史生活中，鄂伦春人创造、保留、传承、发展了传统文化，这些传统文化在他们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自定居以来就活跃着一支为鄂伦春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创新做着卓越贡献的鄂伦春族文艺创作队伍，演员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是这支队伍宣传、推介、保护、传承、发展民族文化的精神始终没有改变，在他们的不懈努力和政府高度重视下，2006年由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委县政府正式命名成立—白银纳乡鄂伦春族民间艺术团，是迄今为止全省唯一的一个鄂伦春族民间艺术团，现有演员50余人，全部都是鄂伦春族普通村民和在校大、中专生，多年来，他们利用闲暇时间排练节目，参加了国家、省、地、县等文化演出活动并多次获奖，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鄂伦春族吕日格仁舞和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创新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经过多年的传承与发展，鄂伦春族的生活习俗舞在保留浓郁地域节日娱乐色彩、宗教性传统礼仪上体现出独特的价值，成为北方民族在长期历史进程中萌生、传承、发展下来的民族符号，传递着初民时代的创世神话与古老的歌舞神技、祭礼，也协调着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维护着氏族的权威，维系着

族人的情感，以氏族集体的力量开拓生存与发展之路。鄂伦春族吕日格仁舞铭刻着鄂伦春族狩猎生活的印迹。它以非文字的舞蹈语汇再现并记录了鄂伦春族的狩猎、信仰、崇拜、审美等民族文化习俗。

On Lurigeren Dance of Oroqen people on Daxing'an Mountains

Sun He

Abstract: The Lurigeren Dance is Oroqen traditional performance, exhibiting a unique ethnic culture. The most well-known dances are Fire Dance and Fighting Bear Dance. These dances a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Baiyinna Oronqen Ethnic Town in Huma County and Shibazhan Oroqen Ethnic Town in Tahe County in Daxinganling region of the Heilongjiang River valley.

Keywords: Oroqen; Lurigeren Dance; ethnic culture; traditional performance